

醫學源流論

下二



X
i 16

490.9
12-1
4

No. 2031
12 116



富士川文庫

1245



難經論

富士川家藏本

難經非經也。以經文之難解者。設爲問難以明之。故曰難經。言以經文爲難而釋之。也是書之旨。蓋欲推本經旨。發揮至道。剖晰疑義。垂示後學。眞讀內經之津梁也。但其中亦有未盡善者。其問答之詞。有卽引經文以釋之者。經文本自明顯。引之或反遺其要。以至經語反晦。或則無所發明。或則與兩經相背。或則以此誤彼。此其所短也。其中有自出機杼。發揮妙道。未嘗見于內經。而實能顯內經之奧義。補內經之所未發。此蓋別有師承。足與內經並垂千古。

不知創自越人乎。抑上古亦有此書而越人引以爲証乎。自隋唐以來。其書盛著。尊崇之者固多。而無能駁正之者。蓋業醫之輩。讀難經而識其大義。已爲醫道中傑出之流。安能更深考內經。求其異同得失乎。古今流傳之載籍。凡有舛誤。後人無敢議者。比比然也。獨難經乎哉。餘詳余所著難經經釋中。

傷寒論論

仲景傷寒論。編次者不下數十家。因致聚訟紛紜。此皆不知仲景作書之旨。故也。觀傷寒叙所述。乃爲庸醫誤治而設。所以正治之法。一經不過三四條。餘皆救誤之法。故其文亦變動不居。讀傷寒論者。知此書皆設想懸擬之書。則無往不得其義矣。今人必改叔和之次序。或以此條在前。或以此條在後。或以此症因彼症而生。或以此經因彼經而變。互相詬厲。孰知病變萬端。傳經無定。古人因病以施方。無編方。以待病。其原本次序。旣已散亡。庶幾叔和所定。

爲可信。何則。叔和序例云。今搜採仲景舊論。錄其症候。診脉聲色。對病真方。有神驗者。擬防世急。則此書乃叔和所安。有此書。而世人輒加辨駁。以爲原本不如此。抑思苟無叔和搜集。而世人輒加辨駁。以爲原本不如此。抑思苟無叔和。安。有此書。且諸人所編。果能合仲景原文否耶。夫六經現症。有異有同。後人見陽經一症。襍于陰經之中。以爲宜改入陽經之內。不知陰經亦有此症也。人各是其私。反致古入圓機。活法泯沒不可問矣。凡讀書。能得書中之精義。要訣。歷歷分明。則任其顛倒錯亂。而我心自能融會貫通。否則徒以古書紛更互異。愈改愈晦矣。

金匱論

金匱要畧。乃仲景治雜病之書也。其中缺畧處頗多。而上古聖人以湯液治病之法。惟賴此書之存。乃方書之祖也。其論病皆本于內經。而神明變化之。其用藥悉本于神農本草。而融會貫通之。其方則皆上古聖人歷代相傳之經。方。仲景間有隨症加減之法。其脈法亦皆內經及歷代相傳之真訣。其治病無不精切周到。無一毫遊移參錯之處。實能洞見本源。審察毫末。故所投必效。如桴鼓之相應。真乃醫方之經也。惜其所載諸病。未能全備。未知有殘缺與。

否。然諸大症之綱領。亦已粗偪。後之學者。以此爲經。而參考推廣之。已思過半矣。自此以後之書。皆非古聖相傳之真訣。僅自成一家。不可與金匱並列也。

脉經論

王叔和著脉經。分門別類。條分縷晰。其原亦本內經。而漢以後之說。一無所遺。其中旨趣。亦不能盡。使人有所執持。然其滙集羣言。使後世有所考見。亦不可少之作也。愚按脉之爲道。不過驗其血氣之盛衰寒熱。及邪氣之流在何經何藏。與所現之症。參觀互考。以究其生尅順逆之理。而後吉凶可憑。所以內經難經。及仲景之論脉。其立論反若甚疎。而應驗如神。若執脉經之說。以爲某病當見某脉。某脉當得某病。雖內經亦間有之。不如是之拘泥繁瑣也。

試而不驗。于是或咎脈之不準。或咎病之非真。或咎方藥之不對症。而不知皆非也。蓋病有與脈相合者。有與脈不相合者。兼有與脈相反者。全一脉也。見于此症爲宜。見于彼症爲不宜。全一症也。見某脉爲宜。見某脉爲不宜。一病可見數十脉。一脉可現數百症。變動不拘。若泥定一說。則從脈而症不合。從症而脉又不合。反令人彷徨無所適從。所以古今論脈之家。彼此互異。是非各別。人持一論。得失相半。總由不知變通之精義。所以愈密而愈疎也。讀脈經者。知古來談脈之詳密如此。因以考其異同。辨其得失。審

其真偽。窮其變通。則自有心得。若欲泥脈以治病。必至全無把握。學者必當先參于內經難經及仲景之說。而貫通之。則胸中先有定見。後人之論。皆足以廣我之見聞。而識力愈真。此讀脈經之法也。

大成真指遺稿之志也

子限印子大言字更外人之論者又以讀外之異同而
無已惑學者入吾子之門則其義文中之說而得成
其真於實其義極限自古以來苦於此者多矣今公

千金方外臺論

仲景之學至唐而一變。仲景之治病。其論藏府經絡病情傳變。悉本內經。而其所用之方。皆古聖相傳之經方。並非私心自造。間有加減。必有所本。其分兩輕重。皆有法度。其藥悉本于神農本草。無一味游移假借之處。非此方不能治此病。非此藥不能成此方。精微深妙。不可思議。藥味不過五六品。而功用無不周。此乃天地之化機。聖人之妙用。與天地全不朽者也。千金方則不然。其所論病。未嘗不依內經。而不無雜以後世臆度之說。其所用方。亦皆採擇古

方。不無兼取後世偏襟之法。其所用藥未必全本於神農。兼取襟方單方及通治之品。故有一病而立數方。亦有一方而治數病。其藥品有多至數十味者。其中對症者固多。不對症者亦不少。故治病亦有效有不效。大抵所重。而在于藥。而古聖製方之法。不傳矣。此醫道之一大變也。然其用意之奇。用藥之巧。亦自成一家。有不可磨滅之處。至唐王玄所集外臺一書。則纂集自漢以來諸方。匯萃成書。而歷代之方。於焉大備。但其人本非儒家之學。故無所審擇。以爲指歸。乃醫方之類書也。然唐以前之方。賴此書以存。

其功亦不可泯。但讀之者。苟胸中無成竹。則衆說紛紜。羣方淆雜。反茫然失其所據。故讀千金外臺者。必精通于內經仲景本草等書。胸中先有成見。而後取其長。而舍其短。則可資我博採之益。否則反亂人意。而無所適從。嗟乎。千金外臺。且然。况後世偏駁襟亂之書。能不惑人之心志哉。等而下之。更有無稽杜撰之邪書。尤不足道矣。

等而可之。更可。則亦非。非。則。不。只。道。矣。

金匱基且然。則。世。論。經。斯。論。實。無。不。察。人。之。心。志。如。
但。更。資。其。利。之。益。否。頗。又。僥。人。意。而。無。而。商。外。更。乎。十。
醫。中。景。本。草。華。書。數。中。大。本。類。足。而。繁。眾。其。多。而。命。也。此。
大。前。論。又。去。極。大。其。而。本。姑。附。于。金。匱。基。首。之。而。此。
其。也。不。在。古。與。今。附。之。首。而。風。中。雖。則。此。而。此。

活人書論

宋人之書。能發明傷寒論。使人有所執持而易曉。大有功于仲景者。活人書爲第一。蓋傷寒論。不過隨舉六經所現之症以施治。有一症而六經皆現者。并有一症而治法迥別者。則讀者茫無把握矣。此書以經絡病因傳變疑似條分縷晰。而後附以諸方治法。使人一覽了然。豈非後學之津梁乎。其書獨出機杼。又能全本經文。無一字混入已意。豈非好學深思。述而不作。足以繼往開來者乎。後世之述傷寒論者。唐宋以來。已有將經文刪改移易。不明不貫。至

近代前條辨尙論編等書。又復顛倒錯亂。各逞意見。互相
辨駁。總由分症不清。欲其強合。所以日就支離。若能參究
此書。則任病情之錯綜反覆。而治法仍歸一定。何必聚訟
紛紜。致古人之書。愈講而愈晦也。

限於前人。故無所對。或出書以鑒。或因轉變易以別
之。蓋以脉。首一端。而六脉者更替。并育一脉。而各適應
于中。景音古人。實為一蓋。愚深篤不疑。頗舉六脉。以與
宋人之舊說。雖即宋人言。但非學之。固當以是觀之。

古人書論

大素脉論

診脉以之治病。其血氣之盛衰。及風寒暑濕之中。人可驗
而知也。乃相傳有大素脉之說。以候人之壽夭。窮通智愚。
善惡。纖悉皆備。夫脉乃氣血之見端。其長而堅厚者爲壽
之徵。其短小而薄弱者爲夭之徵。清而有神爲智之徵。濁
而無神爲愚之徵。理或宜然。若善惡已不可知。窮通則與
脉。何與。然或得壽之脉。而其人或不謹于風寒勞倦。患病
而死。得天之脉。而其人愛護調攝。得以永年。又有血氣甚
清。而神志昏濁者。形質甚濁。而神志清明者。卽壽夭智愚。

亦不能皆驗。况其他乎。又書中更神其說。以爲能知某年得某官。某年得財若干。父母何人。子孫何若。則更荒唐矣。天下或有習此術而言多驗者。此必別有他術。以推測而倖中。借此以神其說耳。若盡于脉見之。斷斷無是理也。

夫婦其取小而避大苦爲天性。婦而有病。則其夫婦之恩情。而惡婦亦當失却。流血之見。帶其妻而還。恩情為棄。而咷也。夫婦育大義。私之。便以夫人壽天與。而醫愚。信相以之。首赤其血氣。之蟲寒火風寒暑濕之中。人所無。

大素脉論

婦科論
婦人之疾。與男子無異。惟經期胎產之病不同。且多癥瘕之疾。其所以多癥瘕之故。亦以經帶胎產之血。易于凝滯。故較之男子爲多。故古人名婦科。謂之帶下醫。以其病總屬於帶下也。凡治婦人。必先明衝任之脉。衝脈起于氣街。在毛際。並少陰之經。挾脅上行。至胸中而散。任脈起于中極之下。脅旁四寸。以上毛際。循腹裡。上關元。又云。衝任脈皆起于胞中。上循背裡。爲經脈之海。此皆血之所從生。而胎之所由繫。明于衝任之故。則本原洞悉。而後其所生之病。千

條萬緒。可以知其所從起。更叅合古人所用之方。而神明變化之。則每症必有傳受。不概治以男子泛用之藥。自能所治輒效矣。至如世俗相傳之邪說。如胎前宜涼。產後宜溫等論。夫胎前宜涼。理或有之。若產後宜溫。則脫血之後。陰氣大傷。孤陽獨熾。又瘀血未淨。結爲蘊熱。乃反用姜桂等藥。我見時醫以此殺人無數。觀仲景先生于產後之疾。以石羔白薇竹茹等藥治之。無不神效。或云產後瘀血。得寒則凝。得熱則行。此大謬也。凡瘀血凝結。因熱而凝者。得寒降而解。因寒而凝者。得熱降而解。如桃仁承氣湯。非寒

散而何。未聞此湯能凝血也。蓋產後瘀血。熱結爲多。熱瘀成塊。更益以熱。則煉成乾血。永無解散之日。其重者陰涸而卽死。輕者成堅痞。褥勞等疾。惟實見其眞。屬寒氣所結之瘀。則宜用溫散。故凡治病之法。不本于古聖。而反宗後人之邪說。皆足以害人。諸科皆然。不獨婦科也。

痘科論

今天下之醫法。失傳者莫如痘疹。痘之源藏于藏府骨脉。而發于天時。所謂本于藏府骨脉者。凡人受生之初。陰陽二氣交感成形。其始因火而動。則必有渣滓未融之處。伏于藏府骨脉之中。此痘之本源也。然外無感召。則伏而不。出。及天地寒暑陰陽之氣。滲戾日積。與人身之藏府氣血相應。則其毒隨之而越。此發于天時者也。而天時有五運六氣之殊。標本勝復之異。氣體既稟受不同。感發又隨時各別。則治法必能通乎造化之理。而補救之。此至精至微。

之術也。奈何以寒涼伐之。毒藥刼之哉。夫痘之源不外乎火。固也。然內經云火鬱則發之。其遇天時炎熱。火甚易發者。清解固宜。若冬春之際。氣爲寒束。則不起發。發而精血不充。則無漿。漿而精血不繼。卽不燭。則溫散。提托補養之法。缺一不可。豈得概用寒涼。至其用蚯蚓桑虫全蝎等毒藥。爲禍尤烈。夫以毒攻毒者。謂毒氣內陷。一時不能托出。則借其力以透發之。此皆危篤之症。千百中不得一者。乃視爲常用之藥。則無毒者反益其毒矣。病家因其能知死期。故死而不怨。孰知服彼之藥。無有不死。非其識見之高。

乃其用藥之靈也。故症之生死。全賴氣血。當清火解毒者。則清火解毒。當培養氣血者。則溫托滋補。百不失一矣。嗚呼。謬說流傳。起于明季。至今尤甚。惟以寒藥數品。按日定方。不效則繼以毒藥。如此而已。夫以至變至微之病。而立至定至粗之法。于是羣以爲痘科最易。不知殺人亦最多也。

附種痘說

種痘之法。此仙傳也。有九善焉。凡物欲其聚。惟痘不欲其聚。痘未出而強之出。則毒不聚。一也。凡物欲其多。痘

欲其少。強之出必少。二也。凡物欲其大。痘欲其小。強之出必小。三也。不感時痘之戾氣四也。擇天地溫和之日。五也。擇小兒無他病之時。六也。其痘苗皆取種出無毒。之善種七也。凡痘必漿成十分而後毒不陷。種痘之漿。五分以上卽無害八也。凡痘必十二朝成齧。并有延至一月者。種痘則九朝已回九也。其有種而死者。深用傷寒。不知種而死者。則自出斷無不死之理。不必悔也。至于種出危險之痘。或生痘毒。此則醫家不能用藥之故。種痘之人。更能畧知治痘之法。則尤爲十全矣。

幼科論

幼科。古人謂之啞科。以其不能言而不知病之所在也。此特其一端耳。幼科之病。如變蒸胎驚之類。與成人異者。不可勝舉。非若婦人之與男子。異者止經產數端耳。古人所以另立專科。其說精詳明備。自初生以至成童。其病名。啻以百計。其治法立方。種種各別。又婦人之與男子。病相全者。治亦相全。若小兒之與成人。卽病相全者。治亦迥異。如傷食之症。反有用巴豆硼砂。其餘諸症。多用金石峻厲之藥。特分兩極少耳。此古人真傳也。後世不敢用。而以草

木和平之藥治之。往往遷延而死。此醫者失傳之故。至于調抑之法。病家能知之者千不得一。蓋小兒純陽之體。最宜清涼。今人非太煖。卽太飽。而其尤害者。則在于有病之後而數與之乳。乳之爲物。得熱則堅。紩如棉絮。况兒有病。則食乳甚稀。乳久不食。則愈充滿。一與之吮。則迅疾湧出。較平日之下咽更多。前乳未消。新乳復充。填積胃口。化爲頑痰。痰火相結。諸脉皆閉。而死矣。譬如常人平日食飯幾何。當病危之時。其食與平時不減。安有不死者哉。然囑病家云。乳不可食。則羣相詬曰。乳猶水也。食之何害。况兒虛者。非盡不能言之故也。

如此全賴乳養。若復禁乳。則餓死矣。不但不肯信。反將醫者詬罵。其餘之不當食而食。與當食而反不與之食。種種失宜。不可枚舉。醫者豈能坐守之。使事事合節耶。况明理之醫。能知調養之法者。亦百不得一。故小兒之所以難治者。非盡不能言之故也。

卷之三

瘍科論

瘍科之法全在外治。其手法必有傳授。凡辨形察色以知吉凶。及先後施治。皆有成法。必讀書臨症二者。皆到然後無誤。其升、降、圍、點、去腐生肌、呼膿止血膏塗洗熨等方。皆必純正和平。屢試屢驗者。乃能應手而愈。至于內服之方。護心托毒化膿長肉。亦有真傳。非尋常經方所能奏效也。惟煎方則必視其人之強弱陰陽。而爲加減。此則必通于內科之理。全在學問根柢。然又與內科不全。蓋煎方之道。相同。而其藥則有某毒主某藥。某症主某方。非此不效。亦

另有傳授焉。故外科總以傳授爲主。徒恃學問之宏博無益也。有傳授則較之內科爲尤易。惟外科而兼內科之症。或其人本有宿疾。或患外症之時。復感他氣。或因外症重極。內傷藏府。則不得不兼內科之法治之。此必平日講于內科之道。而通其理。然後能兩全。而無失。若不能治其內症。則并外症亦不可救。此則全在學問深博矣。若爲外科者。不能兼。則當另請明理內科爲之定方。而爲外科者。叅議于其間。使其藥與外症無害。而後斟酌施治。則庶幾兩有所益。若其所現內症。本因外症而生。如痛極而昏暈。脹

欲成而生寒熱。毒內陷而脹滿。此則內症皆由外症而生。只治其外症。而內症已愈。此又不必商之內科也。但其道甚微。其方甚衆。亦非淺學者所能知也。故外科之道。淺言之。則惟記煎方數首。合膏園藥幾料。已可以自名一家。若深言之。則經絡藏府氣血骨脉之理。及奇病怪疾。千態萬狀。無不盡識。其方亦無病不全。其珍奇貴重難得之藥。亦無所不備。雖遇極奇極險之症。亦了然無疑。此則較之內科爲更難。故外科之等級高下。懸殊。而人之能識其高下者。亦不易也。

告亦不思也。

珠。爲更難姑。以林之等。始高不繼。而人之。猶難其高。不
能起。人。命。雖。固。通。有。通。劍。之。玉。亦。不。然。無。劍。其。限。難。之。內。
非。地。不。盡。續。其。志。亦。無。諒。不。全。其。往。有。貴。重。藏。器。文。藝。亦。
樂。言。之。限。聲。聲。蘇。林。原。血。骨。和。之。野。如。奇。赤。外。來。于。渺。萬。
明。斯。謂。無。煥。大。嫂。首。合。膏。闡。藥。燐。林。日。西。以。自。名。一。采。苦。
其。燐。其。大。其。來。亦。非。效。學。督。酒。捐。咷。惠。姑。松。林。之。燐。燐。言。
只。留。其。懷。遠。而。內。立。日。魚。出。又。不。久。商。之。內。樣。應。可。其。童。
浴。娘。而。未。與。燒。尋。內。誰。而。服。識。損。原。內。蟲。皆。由。長。歲。加。水。

祝由科論

祝由之法。內經賊風篇。岐伯曰。先巫知百病之勝。先知其病所從生者。可祝而已也。又移精變氣論。岐伯云。古恬憺之世。邪不能深入。故可移精祝由而已。今人虐邪。賊風內着五藏骨髓。外傷空竅肌膚。所以小病必甚。大病必死。故祝由不能已也。由此觀之。則祝由之法。亦不過因其病情之所由。而宣意導氣。以釋疑而解惑。此亦必病之輕者。或有感應之理。若果病機深重。亦不能有效也。古法今已不傳。近所傳符咒之術。間有小效。而病之大者。全不見功。蓋

岐伯之時已然。况後世哉。存而不論可也。

又視由面宣氣於鼻以聚榮而聚氣於心脾之肺皆反。
氣由不端。口心由利與之限。題由口去亦不盡。因其殊。
蓋正氣骨髓不動。空竅則散。以小病為甚。大病必承。
玄門深小。強入姑口。逐肺氣由而已。令人望脈知風內。
脉視發生。春口脈而口也。又逐脉變脈能辨。俗云古昔有
蹠由之舌。內醫類風齋知白曰。夫巫歌百疾之祖。夫歌其

蹠由採餚

獸醫論

禽獸之病。由于七情者少。由于風寒飲食者多。故治法較
之人爲猶易。夫禽獸之藏府經絡。雖與人殊。其受天地之
血氣。不甚相遠。故其用藥亦與人大畧相同。但其氣粗血
濁。其所飲食。非人之飲食。則藥亦當別。有主治。不得盡以
治人者治之矣。如牛馬之食。則當用消草之藥。犬豕之食。
則當用消糠豆之藥是也。又有專屬之品。如貓宜烏藥。馬
宜黃藥之類。而其病亦一獸有一獸獨患之病。此則另有
專方主治。餘則與人大畧相同。但必劑大而力厚之方。取

效爲易。其中又有天運時氣之不同。變化多端。亦必隨症加減。此理亦廣博深奧。與治人之術不相上下。今則醫人之醫尙絕傳。况獸醫乎。

或人者。當笑吸牛馬之食。限當用。前草文藥火木之食。斷其性。食非人之類。食限當用。前草文藥火木之食。血氣不甚財。蓋姑其用藥。亦與八大畧。脉同。但其氣脉之。人爲斷。是夫禽燭之燭。亦盛器雖與人共其受天賦之禽燭之祿。由千才。皆音心。由于風寒。燭食皆。燭守者。燭。

燭養篇

四大家論

醫道之晦久矣。明人有四大家之說。指張仲景。劉河間。李東垣。朱丹溪。四人謂爲千古醫宗。此真無知妄談也。夫仲景先生。乃千古集大成之聖人。猶儒宗之孔子。河間東垣。乃一偏之學。丹溪不過斟酌諸家之言。而調停去取以開學者。便易之門。此乃世俗之所謂名醫也。三子之于仲景。未能望見萬一。乃躋而與之並稱。豈非絕倒。如扁鵲。倉公。王叔和。孫思邈輩。則實有師承。各擅絕技。然亦僅成一家之言。如儒家漢唐諸子之流。亦斷斷不可與孔子並列。况

三人哉。至三人之高下。劉則嵩崇內經而實不能得其精義。朱則平易淺近。未覩本原。至于東垣。執嵩理脾胃之說。純用升提香燥。意見偏而方法亂。貽誤後人。與仲景正相反。後世頗宗其說。皆由世人之于醫理全未夢見。所以爲所惑也。更可駭者。以仲景有傷寒論一書。則以爲嵩明傷寒。金匱要畧。則以爲不可。依以治病。其說荒唐更甚。吾非故欲輕三子也。蓋此說行。則天下惟知竊三子之緒餘。而不深求仲景之學。則仲景延續先聖之法。從此日衰。而天下萬世。天扎載途。其害不小。故當亟正之也。

醫家論

醫之高下不齊。此不可勉強者也。然果能盡智竭謀。小心謹慎。猶不至于殺人。更加以詐僞萬端。其害不可窮矣。或立奇方以取異。或用僻藥以惑衆。或用參茸補熱之藥。以媚富貴之人。或假托仙佛之方。以欺愚魯之輩。或立高談怪論。驚世盜名。或造假經僞說。瞞人駭俗。或明知此病易曉。僞說彼病以示奇。如冬月傷寒。強加香薷于傷寒方內。而愈。以爲此暑病也。不知香薷乃其惑人之法也。如本係熱症。強加乾姜于涼藥之內。而愈。以爲此真寒也。不知彼

之乾姜。乃泡過百次而無味者也。于外科則多用現成之藥。尤不可辨。其立心尤險。先使其瘡極大。令人驚惶而後治之。并有能發不能收。以至斃者。又有偶得一方。如五灰膏。三品一條鎗之類。不顧人之極痛。一概用之。哀號欲死。全無憐憫之心。此等之人。不過欲欺人齒利。即使能知一二。亦爲私欲所汨沒。安能奏功。故醫者能正其心術。雖學不足。猶不至于害人。况果能虛心篤學。則學日進。學日進。則每治必愈。而聲名日起。自然求之者衆。而利亦隨之。若專于求利。則名利必兩失。醫者何苦舍此而蹈彼也。

醫學淵源論

醫書之最古者。內經。則醫之祖。乃岐黃也。然本草起於神農。則又在黃帝之前矣。可知醫之起。起于藥也。至黃帝。則講夫經絡藏府之原。內傷外感之異。與夫君臣佐使大小奇偶之制。神明夫用藥之理。醫學從此大備。然其書講人身藏府之形。七情六淫之感。與針灸雜法。爲多。而製方尙少。至伊尹。有湯液治病之法。然亦得之傳聞。無成書可考。至扁鵲倉公。而湯藥之用。漸廣。張仲景先生出。而裸病傷寒。耑以方藥爲治。遂爲千古用方之祖。而其方亦俱原本。

神農黃帝之精義。皆從古相傳之方。仲景不過集其成耳。自是之後。醫者以方藥爲重。其於天地陰陽經絡藏府之道。及針灸雜術。往往不甚考求。而治病之法。從此一變。唐宋以後。相尋彌甚。至元之劉河間張潔古等出。未嘗不重內經之學。凡論病必先叙經文。而後採取諸家之說。繼乃附以治法。似爲得旨。然其人皆非通儒。不能深通經義。而于仲景制方之義。又不能深考其源。故其說非影響。即支襍。各任其偏而不歸于中道。其尤偏駁者。李東垣爲甚。惟以溫燥脾胃爲主。其方亦毫無法度。因當時無真實之學。

盜竊虛名。故其教至今不絕。至明之薛立齋。尤浮泛荒謬。猶聖賢之學。變而爲腐烟時文。何嘗不曰我明經學古者也。然以施之治天下。果能如唐虞三代者乎。旣不知神農黃帝之精義。則藥性及藏府經絡之源不明也。又不知仲景制方之法度。則病變及施治之法不審也。惟曰某病則用某方。如不效改用某方。更有一方服至一三十劑。令病者遷延自愈者。胸中毫無把握。惟以簡易爲主。自此以降。流弊日甚。而枉死載途矣。安得有參本草。窮內經熟金匱。傷寒者出而挽救其弊。以全民命乎。其害總由于習醫者。

皆貧苦不學之人。耑以此求衣食。故祇記數方。遂以之治天下之病。^丙不復更求他法。故其禍遂至于此也。

首嘗欲自愈者。中臺藏吐蟲。制以簡墨爲主。日以銀

田某。後終不以。用某。更尚。直大服至二三十。隨令除

景福。又。之。法。要。限。詔。變。又。歲。命。之。去。小。審。出。第。日。其。亦。限。

黃。帝。之。青。華。之。藥。批。又。藥。升。聲。歸。之。取。入。則。日。又。不。取。始。

出。恭。則。執。之。年。大。可。果。消。吸。出。裏。三。分。者。平。指。不。吸。幅。豐。

齒。塞。便。之。舉。藥。而。為。糊。附。邦。文。而。書。不。曰。每。照。難。藥。古。未。

益。資。或。遺。其。幾。至。今。不。略。至。前。之。藉。立。薦。水。有。傳。古。傳。古。

錄。甲。考。試。醫。學。論。錄。六。孫。寒。禁。金。寶。軒。宮。游。翁。之。取。乙。日。

醫爲人命所關。故周禮醫師之屬掌于冢宰。歲終必稽其事而制其食。至宋神宗時。設内外醫學。置教授及諸生。皆分科考察陞補。元亦彷而行之。其考試之文。皆有程式。未知當時得人何如。然其慎重醫道之意。未嘗異也。故當時立方治病。猶有法度。後世醫者。大概皆讀書不就。商賈無資。不得已而爲衣食之計。或偶涉獵肆中。勦襲醫書。或托名近地時醫門下。始則欲以欺人。久之亦自以爲醫術不過如此。其誤相仍。其害無盡。岐黃之精義幾絕矣。若欲斟

酌古今考試之法。必訪求世之實。有師承。學問淵博。品行端方之醫。如宋之教授。令其嚴考諸醫。取則許掛牌行道。旣行之後。亦復每月嚴課。或有學問荒謬。治法謬誤者。小則撤牌讀書。大則飭使改業。教授以上。亦如周禮醫師之有等。其有學問出衆。治效神妙者。候補教授。其考試之法分爲六科。曰針灸。曰大方。曰婦科。曰幼科。兼痘科。曰眼科。曰外科。其能諸科皆通者。曰全科。通一二科者。曰兼科。通一科者。曰專科。其試題之體。有三。一曰論。題出靈樞素問。發明經絡藏府。五運六氣寒熱虛實。補瀉逆從之理。二曰。

解。題出神農本草。傷寒論。金匱要畧。考訂藥性。病變製方之法。三曰案。自述平日治病之驗否。及之所以用此方治此病之意。如此考察。自然言必本于聖經。治必遵乎古法。學有淵源而師承不絕矣。豈可聽涉獵杜撰。至無根柢之人。以人命爲兒戲乎。

人。以。人。命。爲。重。遠。平。

學。齊。而。耽。而。研。不。懈。矣。豈。可。輕。其。故。業。至。無。財。也。
執。誠。之。意。或。頭。擗。察。自。然。言。以。本。于。聖。經。而。行。于。平。治。
文。者。至。日。秦。而。水。平。日。古。諺。文。經。否。又。無。祖。人。則。於。大。白。
繫。取。出。而。農。深。草。而。寒。鑑。金。青。要。醫。事。信。藥。封。麻。煙。國。式。

醫非人人可學論

今之學醫者。皆無聊之甚。習此業以爲衣食之計耳。孰知醫之爲道。乃古聖人所以洩天地之秘。奪造化之權。以救人之死。其理精妙入神。非聰明敏哲之人。不可學也。黃帝神農越人仲景之書。文詞古奧。搜羅廣遠。非淵博通達之人。不可學也。凡病之情。傳變在于頃刻。真僞一時難辨。一或執滯。生死立判。非虛懷靈變之人。不可學也。病名以千計。病症以萬計。藏府經絡內服外治方藥之書。數年不能竟其說。非勤讀善記之人。不可學也。又內經以後。支分派

別人自爲師。不無偏駁。更有怪僻之論。鄙俚之說。紛陳錯立。淆惑百端。一或誤信。終身不返。非精鑒確識之人。不可學也。故爲此道者。必具過人之資。通人之識。又能屏去俗事。專心數年。更得師之傳授。方能與古聖人之心。潛通默契。若今之學醫者。與前數端事。事相反。以通儒畢世不能工之事。乃以全無文理之人。欲頃刻而能之。宜道之所以日喪。而枉死者。徧天下也。

醫非人人可學論

名醫不可爲論

爲醫固難。而爲名醫尤難。何則。名醫者。聲價甚高。敦請不易。即使有力可延。又恐往而不遇。卽或可遇。其居必非近地。不能旦夕可至。故病家凡屬輕小之疾。不卽延治。必病勢危篤。近醫束手。舉家以爲危。然後求之。夫病勢而人人以爲危。則真危矣。又其病必遷延日久。屢易醫家。廣試藥石。一誤再誤。病情數變。已成壞症。爲名醫者。豈真有起死回生之術哉。病家不明此理。以爲如此大名。必有回天之力。若亦如他醫之束手。亦何以異于人哉。于是望之甚切。

責之甚重。若真能操人生死之權者，則當之者難爲情矣。若此病斷然必死，則明示以不治之故，定之死期，飄然而去，猶可免責。倘此症萬死之中，猶有生機一線，若用輕劑以塞責，致病人萬無生理，則子心不安。若用重劑，以背城一戰，萬一有變，則謗議蜂起，前人誤治之責盡歸一人，雖當定方之時，未嘗不明白言之，然人情總以成敗爲是非，既含我之藥而死，其咎不容諉矣。又或大病差後，元氣虛而餘邪尙伏，善後之局尤宜深講，病家不知，失于調理，愈後復發，仍有歸咎于醫之未善者，此類甚多，故名醫之治。

病較之常醫倍難也。知其難，則醫者固宜慎之。又慎而病家及傍觀之人，亦宜曲諒也。然世又有獲虛名之時，醫到處誤人，而病家反云此人治之而不愈，是亦命也。有殺人之實，無殺人之名，此必其人別有巧術，以致之不在常情之內矣。

文內矣

古聖人之醫道。及其人限於文字。以定之。不重視。
數點人而取之。又云。古人之文。而不重視。是亦命也。古文人。
宋人。外傳之人。本直曲易。自然世又有其事。今之學者。固
無解之。昔愚謂。其議。則。其議。則。各固有之。又謂。則。

邪說陷溺論

古聖相傳之說。揆之于情。有至理。驗之于疾。有奇效。然天下之人。反甚疑焉。而獨于無稽之談。義所難通。害又立見者。人人奉以爲典訓。守之不敢失者。何也。其所由來久矣。時醫之言曰。古方不可以治今病。嗟乎。天地之風寒暑濕燥火。猶是也。生人七情六慾。猶是也。而何以古人用之則生。今人用之則死。不知古人之以某方治某病者。先審其病之確然。然後以其方治之。若今人之所謂某病。非古人之所謂某病也。如風火。裸感。症類。傷寒。實非。傷寒也。乃亦

以大劑桂枝湯汗之。重者吐血狂躁。輕者身熱悶亂。于是罪及仲景。以爲桂枝湯不可用。不自咎其辨病之不的。而咎古方之誤人。豈不謬乎。所謂無稽之邪說。如深秋不可用白虎。白虎乃傷寒陽明之藥。傷寒皆在冬至以後。尙且用之。何以深秋已不可用。又謂痢疾血症。皆無止法。夫痢血之病。屬實邪。有瘀者。誠不可以遽止。至于滑脫空竭。非止不爲功。但不可塞其火邪耳。又謂餓不死之傷寒。吃不死之痢疾。夫傷寒論中。以能食不能食。驗中寒中風之別。其中以食不食辨症之法。不一而足。况邪方退。非扶其胃。

氣則病變必多。宿食欲行。非新穀入胃。則腸中之氣。必不下達。但不可過用耳。執餓不死之說。而傷寒之禁其食。而餓死者多矣。謂痢疾爲吃不殺者。乃指人之患痢。非噤口而能食者。則其胃氣尚強。其病不死。故云然。非謂痢疾之人。無物不可食。執吃不殺之說。而痢疾之過食而死者多矣。此皆無稽之談。不可枚舉。又有近理之說。而謬解之者。亦足爲害。故凡讀書議論。必審其所以然之故。而更精思。歷試方不爲邪說所誤。故聖人深惡夫道聽塗說之人也。

愚知人不爲不爲。而醫者姑望人。察病。夫苟誤金鑑丈人也。
亦莫爲害。又。小難皆藉鑑心審其根。以參之。始而要鑑思
矣。拙者無能之。蓋不。可。好舉。又。本後。重。多。傷。而。參。鑑。之。而。
人。無。參。本。實。食。搏。之。不。勞。之。徒。而。厭。寒。之。酸。食。而。啜。苦。養
而。並。食。苦。固。其。胃。涼。尚。無。其。漱。不。於。姑。天。終。非。關。補。寒。之。
贈。及。諸。多。矣。體。限。不。然。首。外。謀。人。之。患。麻。疾。禁。日。
小。窮。則。不。可。醫。用。汗。排。不。抗。之。雖。而。輸。寒。之。禁。其。食。而。
寒。腹。寒。心。後。首。食。炮。汗。乘。寒。遠。人。胃。煩。飴。中。之。原。之。

涉獵醫書誤人論

人之死。誤于醫家者十之三。誤于病家者十之三。誤于旁
人涉獵醫書者。亦十之三。蓋醫之爲道。乃通天徹地之學。
必全體明。而後可以治一病。若全體不明。而偶得一知半
解。舉以試人。輕淺之病。或能得效。至于重大疑難之症。亦
以一偏之見。妄議用藥。一或有誤。生死立判矣。間或偶然
倖中。自以爲如此大病。猶能見功。益復自信。以後不拘任何
病。輒妄加議論。至殺人之後。猶以爲病自不治。非我之過。
于是終身害人而不悔矣。然病家往往多信之者。則有故

焉。蓋病家皆不知醫之人。而醫者寫方卽去。見有稍知醫理者。議論鑿鑿。又關切異常。情面甚重。自然聽信。誰知彼乃偶然繙閱。及道聽塗說之談。彼亦未嘗審度。從我之說。病者如何究竟。而病家已從之矣。又有文人墨客。及富貴之人。文理本優。偶爾檢點醫書。自以爲已有。心得傍人。因其平日稍有學問。品望倍加。信從而世之醫人。因自己全無根基。辨難反出其下。于是深加佩服。彼以爲某乃名醫。尚不如我。遂肆然爲人治病。愈則爲功。死則無罪。更有執一偏之見。恃其文理之長。更著書立說。貽害後世。此等之

人不可勝數。嗟乎。古之爲醫者。皆有師承。而又無病不講。無方不通。一有邪說異論。則引經據典。以折之。又能實有把持。所治必中。故餘人不得而參其末議。今之醫者。皆全無本領。一書不讀。故涉獵醫書之人。反出而臨乎其上。致病家亦鄙薄醫者。而反信夫涉獵之人。以致害人如此。此其咎全在醫中之無人。故人人得而操其長短也。然涉獵之人。久而自信益真。始誤他人。繼誤骨肉。終則自誤其身。我見甚多。不可不深省也。

非良醫多不世不采首也

入人而自當無與。欲點財人。縱賄冒目。兼限自類。其告全五醫。中之。辨人。姑人人異而與其異。耽心。其
取宋。不病。遺留。各而。又計。夫。越難。之。人。以。難。害。人。或。如。其。
辨本。爭。一。書。不。能。知。其。解。書。文。人。只。出。而。歸。平。道。上。
爭。使。他。之。及。中。如。繪。人。不。勝。而。參。其。未。端。今。之。醫。者。
辨。六。不。以。一。古。殊。徧。異。競。限。相。聚。與。人。共。之。又。對。他。者。
人。不。更。代。入。謂。平。古。之。微。者。昔。古。而。而。又。謂。

病家論

天下之病。誤于醫家者固多。誤于病家者尤多。醫家而誤。易良醫可也。病家而誤。其弊不可勝窮。有不問醫之高下。卽延以治病。其誤一也。有以耳爲目。聞人譽某醫。卽信爲真。不考其實。其誤二也。有平日相熟之人。務取其便。又慮別延他人。覺情面有虧。而其人又叨任不辭。希圖酬謝。古人所謂以性命。當。人。情。其誤三也。有遠方邪人。假稱名醫。高談濶論。欺騙愚人。遂不復詳察。信其欺妄。其誤四也。有因至親密友。或勢位之人。薦引一人。情分難却。勉強延請。

其誤五也。更有病家戚友偶閱醫書，自以爲醫理頗通。每見立方必妄生議論，私改藥味，善則歸已，過則歸人。或各薦一醫，互相毀謗，遂成黨援。甚者各立門戶，如不從已，反幸灾樂禍，以期必勝。不顧病者之死生，其誤七也。又或病勢方轉，未收全功，病者正疑見效太遲，忽而讒言鋒起，中道變更，又換他醫，遂至危篤，反咎前人。其誤八也。又有病變不常，朝當桂附，暮當芩連，又有純虛之體，其症反宜用硝黃。大實之人，其症反宜用參术。病家不知，以爲怪僻，不從其說，反信庸醫，其誤九也。又有吝惜錢財，惟賤是取，況

名醫皆自作主張，不肯從我，反不若某某等和易近人，柔順受商，酬謝可畧。扁鵲云：輕身重財，不治。其誤十也。此猶其大端耳。其中更有用參附則喜，用攻劑則惧，服參附而死，則委之命。服攻伐而死，則咎在醫。使醫者不敢對症用藥，更有製藥不如法，煎藥不合度，服藥非其時，更或飲食起居寒暖勞逸，喜怒語言，不時不節，難以枚舉。小病無害，若大病則有一不合，皆足以傷生。然則爲病家者當何如，在謹擇名醫而信任之，如人君之用宰相。擇賢相而專任之，其理一也。然則擇賢之法若何？曰：必擇其人品、端方、心

術純正。又復詢其學。有根柢術。有淵源歷考所治。果能十全八九。而後延請施治。然醫各有所長。或今所患。非其所長。則又有誤。必細聽其所論。切中病情。和平正大。又用藥必能命中。然後托之所謂命中者。其立方之時。先論定此方所以然之故。服藥之後。如何效驗。或云必得幾劑。而後有效。其言無一不驗。此所謂命中也。如此試醫。思過半矣。若其人本無足取。而其說又怪僻不經。或游移恍惚。用藥之後。與其所言全不相應。則卽當另覓名家。不得以性命輕試。此則擇醫之法也。

醫者誤人無罪論

人命所關亦大矣。凡害人之命者。無不立有報應。乃今之爲名醫者。旣無學問。又無師授。兼以心術不正。欺世盜名。害人無等。宜有天罰以彰其罪。然往往壽考富厚。子孫繁昌。全無殃咎。我始甚不解焉。以後日與病者相周旋。而後知人之誤藥而死。半由于天命。半由于病家。醫者不過依違順命以成其死。並非造謀之人。故殺人之罪。醫者不受也。何以言之。夫醫之良否。有一定之高下。而病家則于醫之良者。彼偏不信。醫之劣者。反信而不疑。言補益者。以爲

良醫。言攻散者。以爲庸醫。言溫熱者。以爲有益。言清涼者。以爲傷生。或旁人互生議論。或病人自改方藥。而醫者欲其術之行。勢必曲從病家之意。病家深喜其和順。偶然或愈。醫者自矜其功。如其或死。醫者不任其咎。病家因自作主張。隱諱其非。不復咎及醫人。故醫者之曲從病家。乃邀功避罪之良法也。既死之後。聞者亦相傳以爲某人之病。因誤服某人之藥而死。宜以爲戒矣。及至自己得病。亦復如此。更有平昔最佩服之良醫。忽然自生疾病。反信平日所最鄙薄之庸醫。而傷其生者。是必有鬼神使之。此乃所

謂命也。蓋人生死有定數。若必待人之老而自死。則天下皆壽考之人。而命無權。故必生疾病。使之不以壽而死。然疾病之輕重不齊。或其人善自保護。則六淫七情之所感甚輕。命本當死。而病淺不能令其死。則命又無權。于是天生此等之醫。分布于天下。凡當死者。少得微疾。醫者必能令其輕者重。重者死。而命之權。于是獨重。則醫之殺人。乃隱然奉天之令。以行其罰。不但無罪。且有微功。故無報也。惟世又有立心欺詐。買弄聰明。造捏假藥。以欺嚇人。而取其財者。此乃有心之惡。與前所論之人。不全。其禍無不立。

至我見亦多矣。願天下之人細思之。眞鑒鑒可徵。非狂談也。

吾人有文字傳。其真貴矣。頤明堂賦。則藥以濟人而原。顯然奉天之命。以存其體。小耳無罪。且本辨良知。辨此。存其尊者。重。重。善。而。命。之。斷。于。景。賢。重。限。醫。之。殊。人。以。主。世。學。之。醫。名。于。天。下。凡。當。致。善。之。外。如。未。醫。者。必。謂。其。藥。器。本。當。教。而。諺。義。小。翁。令。其。張。恨。命。又。號。醫。士。要。天。地。病。之。藥。重。不。齊。東。其。人。善。自。分。義。限。六。第。才。謂。之。復。經。音。嘉。善。之。人。而。命。無。數。祐。心。半。寒。脉。更。之。不。以。義。而。承。然。醜。金。外。蓋。人。主。風。雨。家。農。善。人。之。業。而。自。承。授。天。下。

